

#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国际 创新城金光东隧道项目融资合作方征集 项目评审文件的更正公告

各意向合作方：

现就我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放的广州国际创新城金光东隧道项目融资合作方征集项目评审文件的内容作如下澄清、修改和补充。

### 一、更正事项、内容

(一) 评审文件 P22 页 26.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案中的 26.2.1 评审指标、权重、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中表格原：

	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	技术指标	合作方资金投入前提条件	5分	合作方资金投入前项目取得相关手续： 1) 立项； 2) 规划选址； 3) 环评批复； 4) 其他行政批复文件； 基础得分为 5 分，每增加一项，减少 1 分，如选择多项则累计减分。

现更正为如下:

综合评分	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	合作方资金投入前提条件	5分	合作方资金投入前项目取得相关手续: 1) 立项; 2) 规划选址;  基础得分为 5 分, 合作方选择 1) 和 2) 则得 5 分, 如在上述两项条件基础上额外每增加一项放款条件, 则减少 1 分, 如增加多项则累计减分。

(二) 参加评审文件格式 P13 页中五、详细评审中对应的评审指标、权重、考核内容表格中的内容同上做相应调整。

(三) 意向合作方提交的固定收益报价中包含融资通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但不包含合作方应支付给番禺产投的对价收益。

## 二、征集方联系方式

征集方联系人: 朱小姐、何先生;

联系地址: 番禺区市桥德兴路 301 号 702 室;

联系电话: 020-31122953、020-34600408

15989116008, 13610316622

此更正文件为评审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原评审文件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公告为准。请意向合作方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回执发送我司，以确认收到本公告。

附件：回执



广州创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附件:

## 回执

我方已收到广州创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发布“关于广州国际创新城金光东隧道项目融资合作方征集项目评审文件的更正公告”，并已知悉相关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